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録卷之二十一

八旗

考試

造冊送考

一八旗鄉會試由禮部於四個月之前行文咨取名冊各該旗將應考人等查明實係本旗滿洲蒙古漢軍並無混冒應行咨送者開具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個月之前咨送禮部如該旗造冊遲延禮部查參如承辦官遲延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遇鄉試之年不拘四月兩月之限於科考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

如所送名冊內失於查覈致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取中者將造報之承辦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未經詳查出咨之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其臨考時每旗派參領一員每佐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送考該佐領及該內管領各派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人等與派出送考之參領章京識認各旗將派出之參領章京及領催等職名同應試名冊一併咨送禮部該部查對名冊將傳集參領等對閱至

入場時令參領等識認送考如對冊入場時該參領等本身不到者指名參奏罰俸一年私罪　其會試之年該旗豫行造冊咨送禮部轉咨兵部查對考試騎射仍令各旗出派參領章京等於監射入闈時識認送考如有入場時代倩頂替者將失於識認送考之參領章京等降一級調用　公罪

參領等官送考

一八旗考試進士兵部考試騎射之日每旗派參領章京各一員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之人識認如參領章京等本身不到者罰俸一年私罪領催鞭五十私罪

虧空人員子弟分別遴考

一進士舉人副榜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因散及曾經出仕人等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等罪者俱准其應童子試並旗下繙譯等項考試若本身虧空緣事枷責並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不准應考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

赦回者其本身亦不准考試若將不准考試之人及緣別事褫革之人咨送考試者將承辦造冊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出咨之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有頂冒應考人等審查不實卽行咨送考試者將承辦之造冊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出咨之該管大臣降二級留任　公罪

若係臨場時頂冒者將失於識認之章京降一級調用　公罪　承辦造冊之員免議

生員補考不到

一內外八旗生員及滿蒙武生遇有事故應行補考者該旗委員送考如該生揑詞託故抗不赴考該旗佐領驍騎校未經確查率行造冊詳報除該生除名外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武舉中式後覆勘技勇

一會試武舉揭曉後兵部於
殿試之前將近派親王郡王兼管都統之親王郡
王六部滿漢堂官開列並將上次會否
欽派阿哥覆試緣由聲明請
旨
欽點二三員覆傳集中式武舉覆勘馬步箭並技照會
試原冊所填弓刀石斤重號數逐一演試如
前後參差者即行參奏將該武舉罰停

殿試一科其原挑取之監射大臣較射大臣附參

交部議處每罰科武舉一名罰俸六個月公

罪議遵照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欽

奉

諭旨著實罰不准抵銷

試期派叅領稽察磚門

一考試之期每翼派賢能叅領協同點名官於貢院磚門外點名給籤毋許送考人等混入磚門如送考之叅領並京及磚門叅領失於管束以致送考人等混入磚門經巡察御史查叅者即將該叅領等罰俸一年公罪

稽察入闈士子號卷

一凡遇文武鄉會試及繙譯鄉會試之期各旗副都統於兵部咨取職名時即各派所管旗分叅領章京並挑選本旗老成勤慎能識清漢字領催於宣

旨之日帶至

午門前豫備如蒙

派出即將該叅領章京領催等帶領入場凡應試旗人於所編號房柵欄之外俱令領催等加意

看守查照卷面字號放進封號率同叅領等
稽察不許私出若該副都統管轄不嚴罰俸
一年公罪或領催生事不法將該管叅領章
京題叅降一級調用公罪至考試八旗文生
員繙譯生員等場所帶之領催等生事不法
該管叅領章京等亦降一級調用公罪副都
統罰俸一年公罪如有士子等越號換卷代
倩等弊該管叅領章京等降一級留任公罪
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搜檢入場跟役

一入闈官員之跟役及執事人等入場時概行
嚴加搜檢倘有串通士子代爲懷挾情弊交
該管衙門從重治罪將本官照失察家人犯
贓例議處例載雜犯門

繳銷貢監執照

一八旗捐納貢生監生有革退病故者如本家隱匿不報送部治罪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八旗官學教習議敘議處

一八旗兩翼各設立世職官學二所每學每旗滿洲各設立叅領章京令其輪流專司約束稽察行走勤愼者該管學大臣量加獎勵如行走怠惰卽行叅處如所選教習教導果優五年期滿分別議敘係職官准其紀錄一次係前鋒護軍准其紀錄一次註冊若教習教導平常者係職官罰俸一年私罪兵丁鞭七十私罪革退

漢軍清文學教習議敘議處

一漢軍清文學教習三年期滿所教學生內考取筆帖式一二名者仍留學三年考取三名者准其紀錄一次所教學生能寫清書繙通繙譯通曉清語者將教習留學再教三年以觀後效如所教學生不能繙通繙譯清語又不能繕寫清書者教習係現任筆帖式交吏部議處係閒散官罰俸一年 私罪 係因公降調等官駁回永不敘用

伊犁官學官員教導奮勉議敘

一伊犁設立官學其官學生之清語蒙古語技藝承管官按季考驗將軍大臣按年考驗一次如所習清語蒙古語技藝俱好將承管官學官員紀錄一次教習記名於揀選處列名如係閒散充當教習由房租內酌量給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二

八旗

軍政

驗看前鋒護軍馬步箭

旗員五年軍政

一在京各旗營武職官員由各該管大臣詳覈前鋒營護軍營官員由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詳覈填註考語開明四柱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并將各該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有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冊送部其堪膺薦舉官員必有行止

端方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
害該屬結倘無虛并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降
罰之案係因公詿誤者俱准其薦舉卓異如
有因私罪降革留任處分及承緝盜案例應
降級降調之案概不准其薦舉卓異若盜案
例止罰俸完結亦准其薦舉卓異其應行糾
參之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
不及浮躁者始行糾參此內步軍協尉副尉
城門領步軍校城門吏如有患病全然不能

行走者仍行題參年老者免其糾參

一薦舉卓異官員自到任之日扣至該大臣將軍等具題之日止實在歷俸已滿三年方准薦舉如未滿三年該大臣將軍等違例列入保薦將該大臣將軍等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

一在京各旗營官員軍政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射者不准保列異此內如有年齒雖老精力尚健馬步箭嫺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於營務實心經理者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另造一冊送部經

派出王大臣查驗屬實准其列入卓異其餘年至六十五歲以上之八旗參領副參領佐領印務章京步軍營翼尉協尉副尉城門領信礮章

京步軍校委步軍校與逾歲不射馬箭之前
鋒校鳥鎗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均由
各該管大臣詳加考驗出具能否馬步射考
語另造一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分別去留
如實係衰邁即據實參奏勒令休致歸入計
典內交兵部帶領引
見其年齒雖老精力未衰者另爲一疏奏請留任供
職至侍衛處鑾儀衛及前鋒護軍火器健銳
圓明園等營官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若將侍衛

冠軍使以下委前鋒參領護軍參領以上各

官另爲一班帶領引

見若無堪膺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者

該部院查覈明確將該管大臣照薦舉匪人

例降二級調用私罪至年逾六十以上實係

衰邁者該管大臣並不詳加甄覈揭參籠統

造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屬實將該管大臣

亦照前例議處

一外省駐防旗員軍政有年逾六十以上不能

騎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精力尚健
弓馬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實心經
理營務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
具題聲明另行造冊送部由兵部會同都察
院兵科京畿道等衙門察覈具題於奉
旨後行令給咨赴部引
見准其列入卓異如有年力衰邁即歸入計典內劾
參若年齒雖老精力未衰亦由該管大臣詳
加查驗秉公甄覈專摺奏請留任供職若

堪膺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强足數者

並年逾六十以上實係衰邁者該管大臣並

不詳加甄覈揭參及能統造册送部經該部院

查出將該管大臣均照前例議處

軍政卓異人員

一軍政薦舉人員兵部題明帶領引

見後以卓異加一級註冊遇有應陞缺出將職名開

列於前具題補放陞任後將卓異加級之處

註銷改為紀錄一次其外省駐防官如有引

見未滿三年之員薦舉卓異者兵部於題本內聲明

不必送部帶領引

見著以卓異加一級註冊

軍政計典入員

一軍政入於計典入員一體糾叅貪酷有欵者

革職提問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敘用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

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

降一級調用不准援

赦其任內一切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

一職任官兼世職由職任糾叅貪酷不謹罷軟

者將世職一併革退如有職任官糾叅才力

不及並浮躁者將職任官降調留其世職仍每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至世襲佐領雖屬世職但佐領有辦事之責與閒散世職不同如因軍政議革議降均行開缺另議承襲

一凡世職官由世職於軍政案內糾參應革職者革退世職應降級調用者亦即開缺另議承襲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一軍政卓異加一級註冊官員陞任後將加級改爲紀錄一次若未經陞用遇下次軍政被該管大臣降爲平等者將上次卓異加級之處註銷

考驗世職

一八旗世職遇應行考察之年該管大臣詳加考驗將騎射清語優嫻者列爲頭等帶領引見准其紀錄二一次騎射中平者仍留世職當差如騎射清語生疎年歲尙壯堪以教訓者罰俸一年公罪令該旗大臣教訓俟下次考驗時其弓馬清語仍復不堪即行斥革世職另行承襲其不能教訓之該旗大臣降一級留任公罪

驗看前鋒護軍馬步箭

一八旗前鋒護軍

上三旗包衣護軍火器營護軍健銳營外火器營

圓明園兵丁等馬步箭兵部三年一次於二月內

奏請

欽點大臣驗看如有騎射生疎者據實參奏交部將

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官員降二

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三

八旗 二

郵政

新疆大臣回繳

硃批摺奏等項毋庸專員齎送

糾參齎奏火牌多填馬匹議處

尋常事件不准濫用驛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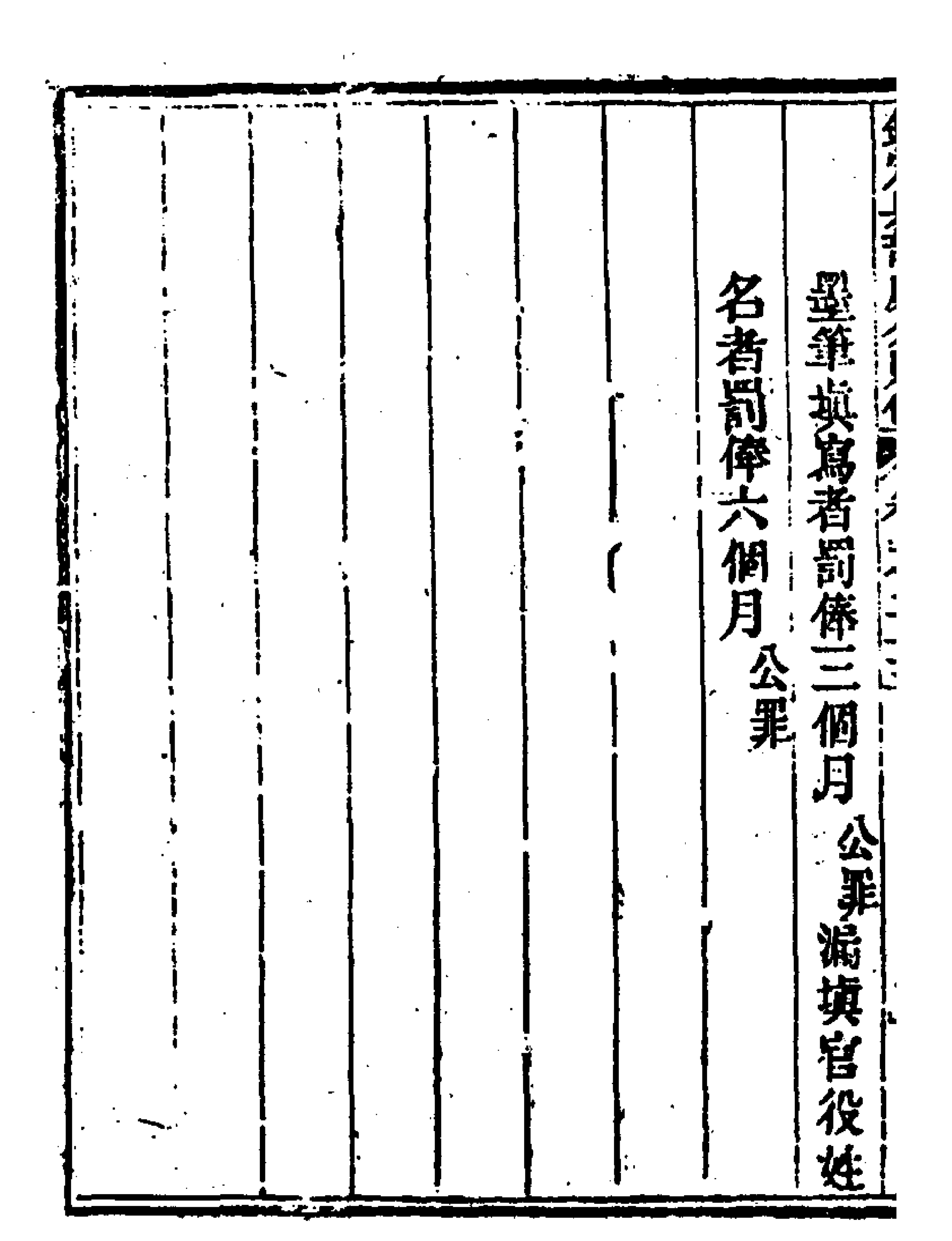
護送貢使

押送貢物

新疆大臣回繳
硃批摺奏等項毋庸專員齎送
一西北兩路將軍大臣回繳
硃批摺奏應由奏事之便彙繳若一時並無便員該
將軍大臣等奏明專員齎送仍知照兵部查
覈如有未行具奏擅委員弁齎送者降一級
留任　私罪

將軍齊奏火牌多填馬匹議處

一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齊奏等項用火牌一張填馬二匹吉林黑龍江等處程途遙遠准奏員役用馬四匹如有應用多人背負物件於火牌內詳註緣由違者部科題參如於火牌內多填馬一匹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二匹者罰俸一年 私罪 三匹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六匹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十匹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應用硃筆而誤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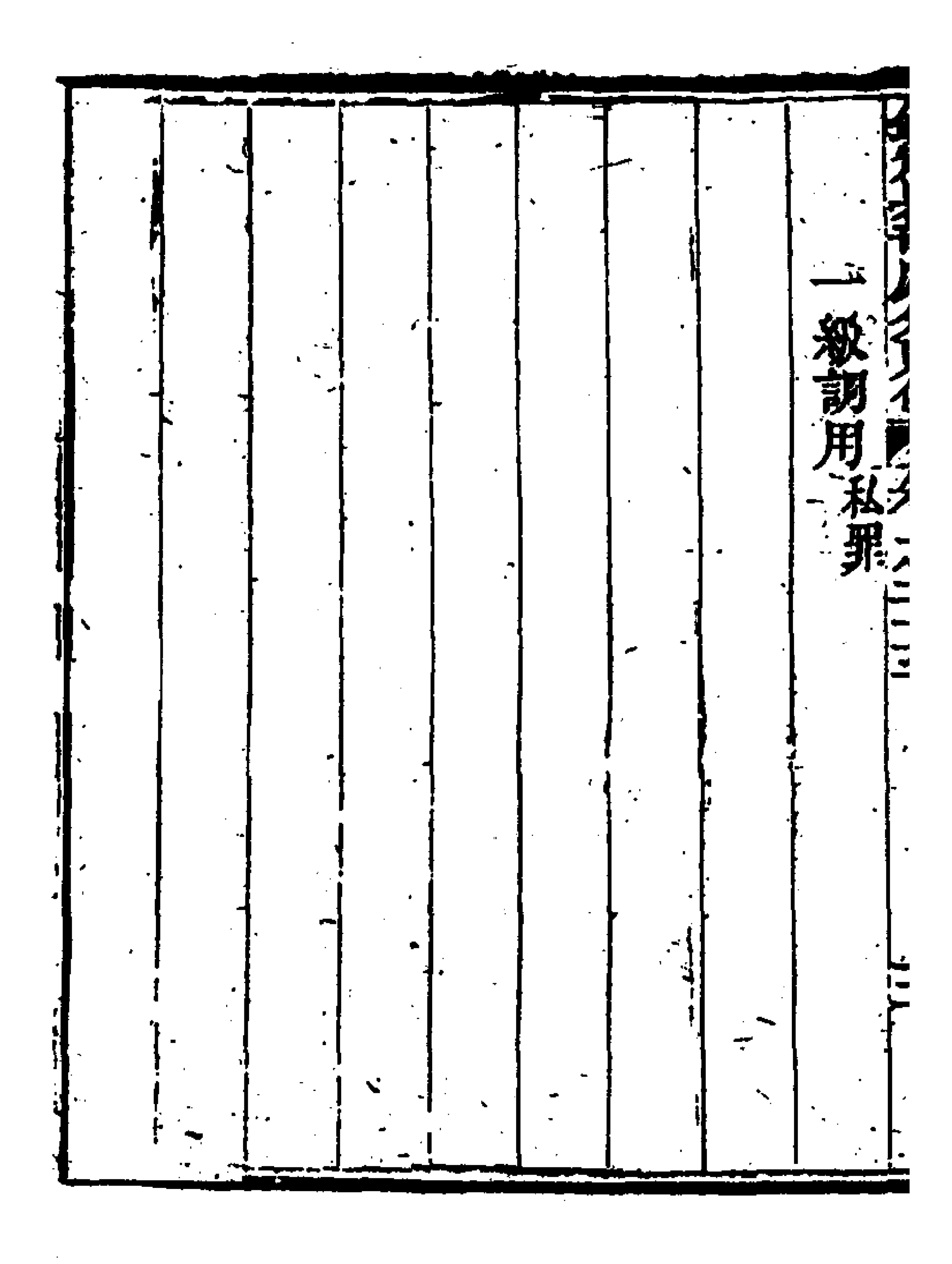
墨筆填寫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漏填官役姓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尋常事件不准濫用驛遞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官呈遞奏摺如有地方緊要公務關繫重大者准其由驛馳遞若尋常公事以及自行陳奏事件俱應差員齎送不准擅用驛遞倘有違例濫用驛遞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至新疆各等處大臣遇有

慶賀謝

恩及一切自行陳奏之件向准於應奏公事之便附摺由驛馳遞如有專爲私事擅用驛遞者降



一級調用 私罪

護送貢使

一朝鮮貢使來京進

貢派出迎送並照料前進之旗員將貢使於何日可至何處由各驛豫爲報知地方旗民各官照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護送過界仍將交接日期呈報備案倘有貽誤該將軍等查參將不豫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護送之旗員照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例降一級調用私罪如該員不將交接日期呈報照應申

不申私罪律罰俸九個月私罪若高麗貢象不安本分滋事許旗民地方官員呈報懲約束不嚴之迎送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至高麗交商載運貨物如有被竊情事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其隨帶銀物遇有被竊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偷竊被失例議處所失之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轄之各上司按股賠還該貢使事竣回國自京派撥官一員驍騎校一員兵二十名沿途護送

防範如護送官查點看守不嚴及撥兵短少者罰俸一年私罪若不能鈐束兵丁以致擾累地方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兵丁妄行生事革退交刑部分別治罪

押送貢物

一外國進

貢方物押送官員怠忽損壞水濕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四

八旗

馬政

拴養官馬

一兵丁拴養官馬如有疲瘦不堪者鞭五十公
罪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參領
副參領罰俸一個月　公罪　若竟不拴養冒領
錢糧者鞭一百　私罪　革退將冒領銀兩追徵
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參領副參
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官員拴養官馬如有疲瘦不堪者罰俸六個
月　公罪　該管佐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參領副

叅領罰俸一個月公罪若竟不揀辦冒領錢糧者革職私罪將冒領銀兩追繳該管佐領罰俸一年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查驗牧厰　駝分別賞罰

一八旗馬駝於出厰之時各造具毛齒清冊送兵部存案俟回京日按冊查驗印烙統轄副都統以該翼之馬駝總算兼管官以兼管之馬駝總算專管官以專管之馬駝總算如十分之內其倒斃各不及三分者免其議處若倒斃至三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兵丁鞭五十　公罪　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兵丁鞭六十　公罪　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兵

丁鞭七十 公罪 六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兵丁鞭八十 公罪 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兵丁鞭九十 公罪 以上疲瘦分數俱就副都統及兼管官專管官各名下詳細分別不准將在廠之馬駝通融攤算如官兵等希免處分將馬駝彼此頂換疲瘦俱不至三分者係職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兵丁鞭九十 私罪 兼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一派往馬厰之察哈爾官員果能加意牧放無
有損傷驗收時如一羣馬匹較勝於別羣者
將該羣牧放官員紀錄一次如一翼馬匹肥
壯無有損傷將該翼大臣等紀錄二次

圍差馬駝倒失賠補定限

一八旗出差官兵所領馬駝如有倒失者照定例價銀如數賠補兵丁於應得錢糧內按月扣銀一兩官員限兩個月交與本旗彙總送交戶部如逾限未交即行叅奏係職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兵丁鞭八十 公罪 催追不力之大臣官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領催鞭五十 公罪

如有沿途及

行在各處倒斃者該管官員查驗明確出結報部銷

有圖得好馬好駝捏報倒斃該管大臣官員知情者照徇庇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本人從重治罪至同圖後若有呈報倒斃多者該管大臣官員交部察議如恭逢

巡幸地方程期稍遠中途有馬更替者亦照此例辦理

馬駝踐食田禾

一出青馬駝不行管束沿途縱食田禾者兵丁鞭八十 私罪 專管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兼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領催鞭六十 公罪 若不在牧厰牧放踐食田禾者兵丁鞭一百 私罪 革退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管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領催鞭八十 公罪 其踐食田禾俱追糧賠償地主至强派民人代看馬

駝及勒索酒食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罪專管官知情故縱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如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副都統罰俸九個月公罪領催鞭一百公罪其駐防及各處牧厰有踐食田禾生事擾害者俱照此例分別議處

濫行乘騎官馬

一官馬每年出廠牧放其留京之馬原備緊要差遣必待兵部印文方准撥用若官員將跟班傳事查堆等項動用留京肥馬者罰俸九個月私罪

[illegible]私販馬匹

一旗人私往外省販馬係另戶將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鞭五十 公罪 係家僕伊主職官罰俸一年 公罪 平人鞭一百 公罪 該管佐領免議於販子名下追銀十兩給拏首之人

一在外駐防官不呈明該將軍等移咨到部私差家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私罪

私賣馬駝

一將官馬官駝私行變賣者係職官革職 私罪

兵丁鞭一百 私罪 革退該管官失於查察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大臣等罰俸三個月

公罪

收留遺失馬駝

一收留

行營遺失馬駝不行報部私下騎馱者照在

行營隱匿官馬例交刑部治罪

走失馬駝

一官員解送官馬官駝有走失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領催鞭三十 公罪 兵丁鞭五十 公罪 走
失馬駝著落官賠一半兵丁分賠一半若於
看守處走失者將看守官兵亦照此例處分

追緝盜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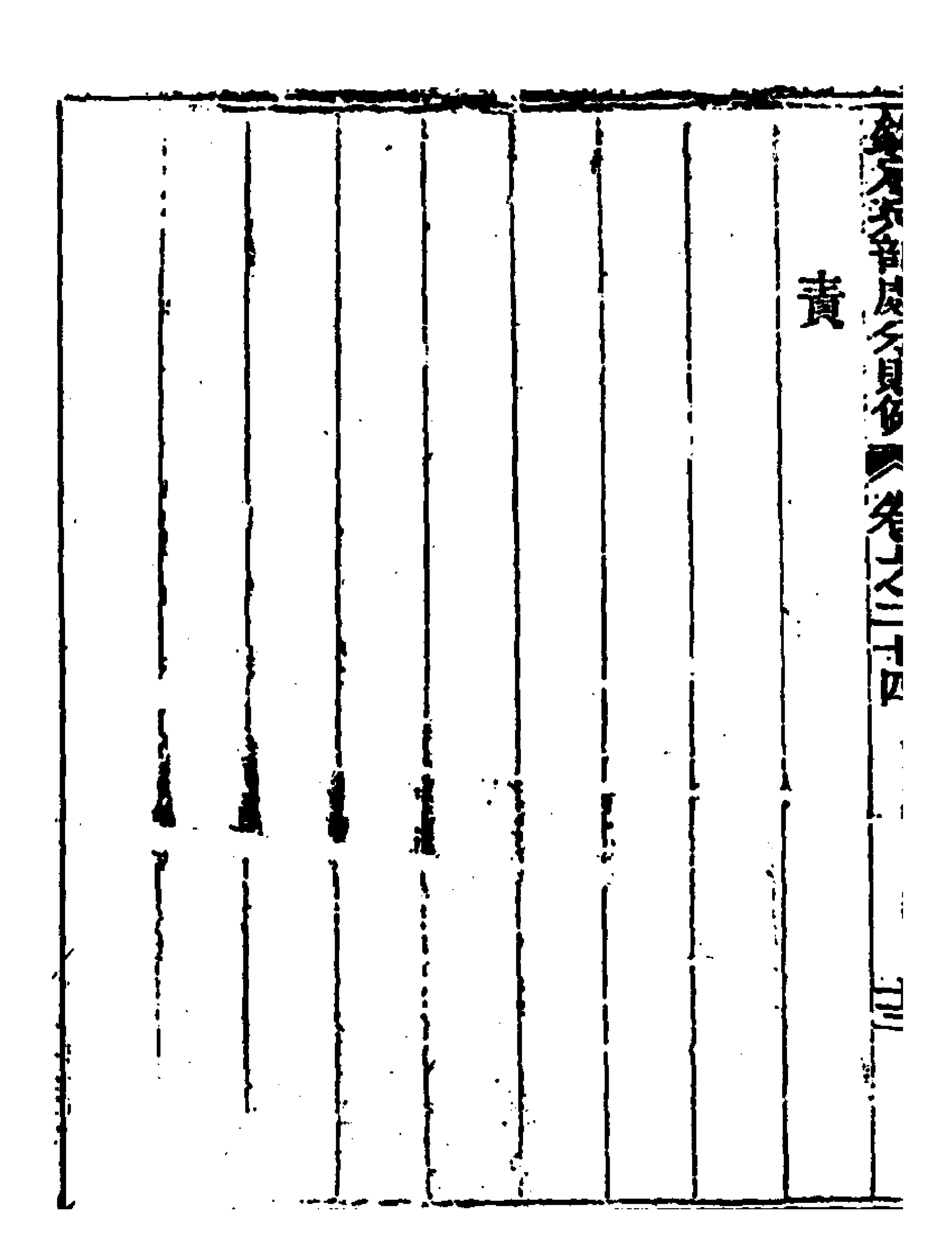
一八旗官兵屯莊牧養之馬被竊失主即時報明該地方營弁該營弁即帶所屬兵丁追緝到伊所屬交界地方與連界地方官弁接續追緝緝獲營弁紀錄一次將偷馬之賊每匹追銀一兩賞給兵丁若呈報本汛營弁不即派兵緝拏連界營弁不行接續追緝者每案將官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兵丁責二十棍私罪

錦州庫貯馬皮黴爛

一錦州存貯大凌河牧廠倒斃馬匹皮張由該副都統特派官兵看守毋致蟲蛀黴爛於年底送京交武備院備用如有蟲蛀黴爛看守官員各罰俸一年 公罪 無論數之多寡即著落看守官員等賠補牧廠翼長協領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塔爾巴哈台牧廠官　功過

一塔爾巴哈台牧廠馬匹牲畜每年查驗若應分在三分以上倒斃不逾定額者由該處辦事大臣奏明將領隊大臣總管副總管牧廠佐領俱准其紀錄一次兵丁記名遇挑選處列名如倒斃雖未逾額而應分在三分以下者毋庸議敘倘應分平常倒斃過多者將領隊大臣總管副總管牧廠佐領一併恭議處仍將倒斃過多之牲畜著落賠補兵丁重



責

伊犂等處解送馬牛叅協議敘

一伊犂等處派員解送烏嚕木齊等處馬牛叅協解送之員准其加一級